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94號

原告 蘇昱綸

被告 劉春風

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、私法人之主事務所倘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各該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對之即無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起訴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春風與伊發生交通事故，而劉春風係被告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故訴請渠等賠償所受損害等語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，係在臺北市中山區之

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，
首堪認定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劉春風之住所係在臺北市萬
華區乙情，有劉春風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又永華
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係設在新北市板橋區乙節，則
有該公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佐。由此可見，本件被告
之住所地、主營業所，顯無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
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
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